

-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）。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格式详见“响应文件 《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巩义市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巩义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下半年维修市政设施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巩义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下半年维修市政设施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13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7.02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